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④

新时代十年，是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最丰硕、制度笼子最严密、制度执行最严格的时期，坚持依规治党、加强自我革命制度建设成为“中国共产党之治”的独特密码

只有把规矩立起来、使制度严起来，坚持用制度规矩管党治党，推动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服从党的决定，才能使全党上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

这是坚如磐石的政治定力。2022年10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2017年10月27日，党的十九大后第一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一项重要议题同样是审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而这也正是2012年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中央政治局会议聚焦的重要议题。十年间一以贯之、落细落实，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坚强意志。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

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并将其作为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在党的建设史上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经国序民，正其制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注重运用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制度建设贯穿新时代党的建设各方面，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全方位、立体式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为框架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实现落实党的领导有制可循、从严管党治党有规可依。从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到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到印发《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新时代十年，是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最丰硕、制度笼子最严密、制度执行最严格的时期，坚持依规治党、加强自我革命制度建设成为“中国共产党之治”的独特密码。实践证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最可靠、最有效、最持久的管党治党

方式。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是拥有96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14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但大也有大的难处。只有把规矩立起来、使制度严起来，坚持用制度规矩管党治党，推动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服从党的决定，才能使全党上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必须清醒认识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需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必能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更加坚强的制度保障。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踏上新的赶考之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这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应是一个内涵丰富、功能完

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动态系统。健全这个体系，需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从“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到“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从“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用好问责利器”……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要求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更好发挥党内法规制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就能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的展柜里，各个时期的珍贵党章版本引人注目。这是我们这个百年大党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生动体现。新时代新征程，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不断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各位阶、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就一定能为我们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和政治保障，就一定能以“中国共产党之治”开创中国之治新境界。

统筹做好中小学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

目前，各地迎来“乙类乙管”后第一个开学季。如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教育工作，保障师生健康和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在日前召开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刘培俊表示，针对今年春季开学，教育部“将指导中小学全面落实国家疫情防控“乙类乙管”的政策要求，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的操作指南，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开学返校前一周，要求学生居家每日

开展健康自测。返校后，连续7天开展健康监测，动态掌握师生的健康状况，做好健康服务跟进。师生入校时要测量体温，发现发热等症状的师生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要落实中小学校晨检和午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建立学生健康的信息电子台账，提高校园疾病监测预警的信息化水平。

同时，提醒督促师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不帶病到校工作或者学习，引导师生做好康复期健康管理，不组织、不开展健康自测。返校后，连续7天开展健康监测，动态掌握师生的健康状况，做好健康服务跟进。师生入校时要测量体温，发现发热等症状的师生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要落实中小学校晨检和午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建立学生健康的信息电子台账，提高校园疾病监测预警的信息化水平。

其次，保障学校正常秩序。中小学校要充分做好教育教学准备，在没有疫情的地区，学校开学后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针对学生学习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认真执行国

要求康复期的师生参加剧烈活动。指导学生学习健康饮食、规律作息、适度运动、日常防护，树牢“健康第一”的理念，履行个人防护的责任。学校还要根据实际需要，为学生提供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指导和心理援助服务，引导学生形成并保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再次，保障学校正常秩序。中小学校要充分做好教育教学准备，在没有疫情的地区，学校开学后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针对学生学习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认真执行国

家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再次，增强学校的防疫能力。教育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加强中小学卫生室、保健室的建设，配备医护人员，配备充足必要的药品、医疗设施设备和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物资。当前，特别是春季开学以后，教育部门将继续指导中小学校保持校园疫情防控管理体系高效运行，不断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师生的身心健康，最大限度地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来源：人民网）

坚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地气渐暖，不少地方开始备春耕，做好农资储备调运，抓好小麦、油菜春季田管，启动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

能源被誉为“工业粮食”。海南多地深海能源项目开足马力建设，奋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加“油”提“气”。

强化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是底线也是根基。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有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指引，我们一定能打好战略主动仗，推进高质量发展不停步，维护高水平安全不放松，我们一定能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中国国家独立自主迈向现代化树立了典范，为其提供了全新选择”，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要求“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各项工作，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探索和实践的重大成果，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惟其艰巨，所以伟大；惟其艰巨，更显荣光。现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意气风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式现代化这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求真务实、顽强拼搏，不断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设社会主义新篇章，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一定要看！民间借贷纠纷常见39个法律问题

以案释法

借条的认定与借贷关系的成立

1.【实际出借人的推定】原告实际持有借条而借条上所载出借人姓名与原告姓名同音不同字的，可推定原告为实际出借人，具有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孤证存疑的借据】原告起诉请求被告还款的依据仅有借据且借据存在多处疑点的，其诉讼请求难获法院支持。

3.【多张借条与总条】债务人出具多张借条而最后一张借条含有“共”字等表示合计意思的，可在综合其他在案证据情况下，将其认定为总条性质。

4.【胁迫出具借条的举证责任】债务人主张借条系因胁迫而出具但未能举证证实的，其仍应承担举证不能责任，即负偿还责任。

5.【借用他人信用卡性质的认定】借用他人信用卡消费并承诺还款的，形成借贷关系，但是借贷合同无效。

6.【转账凭条的证据效力】债权人仅以转账凭条为据主张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关系并要求债务人偿还的，债务人主张并非借款关系但未能举证实证的，应认定转账凭条所记载数额的借款关系成立。

借贷责任主体的认定

7.【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出具借条的主体认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借条时未明确其身份，可认定系其个人借款而非公司借款。

8.【空白收据与借款责任】单位有关人员基于损害国家利益的意图向外提供盖有单位财务印章的空白收据是无效行为，但不能因此免除该单位对第三人应承担的返还借款的民事责任。

9.【夫妻个人借款的认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对外举债数额明显超出日常生活所需，且债权人未能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一方共同意思表示，应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债务。

10.【借款债权的继承】出借人去世后，其继承人有权向借款人主张债权。

借款合同项下款项的交付

11.【本金预扣利息之一】借款人主张出借人从借款本金中预先抽取了部分利息（俗称砍头息）但未能举证实证的，法院不予支持。

12.【本金预扣利息之二】为从本金中预先扣除部分放贷收益而让借款人出具的现金收条，法院不予认可。

13.【借条与款项交付】巨额现金仅凭借条难以认定已经实际交付。

14.【收条与款项交付】可依据借款人对巨额借款出具的收条综合认定出借义务已经履行。

借款合同的利率与利息

15.【复利的认定】双方当事人在借款到期后将未偿还本息累加后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有别于复利约定。

16.【逾期利息的计算】当事人借款时未约定利息的可视为无息借款，但逾期利息仍可参照银行同类逾期还款利率（现可参照LPR）计算。

17.【逾期计息基数】借款到期后的逾期利息，可根据当事人合同约定以到期逾期的本息合计作为计息基数。

18.【违约金的认定】借款期内未约定利息但约定违约金计算方式的，借款合同违约金比照适用四倍利率（LPR的四倍）的限制。

借款的偿还及债权的转让

19.【偿还的证明责任】债务人承认借入款项并主张已偿还但未能举

证证明，则其应对所借款项负清偿责任。

20.【ATM机还款】债务人主张债权人账户新收款项系其通过自动存款机偿还借款，债权人否认但未能举证实证的，法院可支持债务人的主张。

21.【还款抵充顺序】还款时未明确系还本或还息的，应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

22.【还款条的认定】还款条所记载事项与借款合同不具有充分一致性，则难以认定该借款合同所涉款项已经清偿。

23.【录音证明还款】债权人虽持有借条，法院仍可根据债务人提供的录音资料及其他在案证据认定债务已经清偿。

24.【债权转让的通知】在可确认债权转让真实性的前提下，债权受让人向债务人作债权转让的通知发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

时效、管辖与证据

25.【超过诉讼时效】出借人起诉时超过诉讼时效，其债权难获法院支持。但借款人未主张诉讼时效抗辩的，法院不能主动适用。

26.【录音证明催款】出借人提供的具有催款内容的录音可作为认定诉讼时效中断的依据。

27.【暂住证明与管辖】可根据债务人暂住证明上的暂住地址确定其经常居住地，从而确定民间借贷纠纷的管辖法院。

28.【合同履行地与管辖】纠纷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对履行地无约定的，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29.【测流的效力】主债权数额存在争议时，依法进行测流的测试结果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之一。

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效力

30.【企业间借贷的效力】企业间借款若不属于生产经营性企业间正常借贷行为的，应认定借贷行为无效。

31.【企业自有资金的借贷】企业间自有资金的借款合同若未违反金融法规强制性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不宜直接认定为无效。

32.【政府投资公司的借贷】地方政府为针对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设立的投资公司签订的企业间借款合同可认定为有效。

33.【企业借贷无效的占用费】企业间借款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之后，可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4.【企业借贷无效的利息】企业间借款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之后，资金占用损失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付。

民间借贷与刑事犯罪

35.【刑事立案与驳回起诉】债务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已被立案侦查，则债权人请求债务人还款的起诉可予驳回。

36.【集资诈骗与驳回起诉】集资诈骗罪中所涉款项并非真实的借贷关系，不应认定为民事纠纷。

37.【刑事犯罪与合同效力】民间借贷涉嫌或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并不当然影响借贷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的效力。

38.【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认定】为筹措企业经营、购买设备等资金，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情况下，予以给付高额利息，向不特定多数人非法或变相吸收存款，数额巨大，可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9.【集资诈骗罪的认定】虚构集资用途、以高额利润作为诱饵骗取被害人集资款可构成集资诈骗罪。

（来源：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遗失声明

欧珠多吉（身份证号码：542226199003050058）不慎，将警官证（编号：246063）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桑日一杆收台球餐饮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2224MA6TF2EC94）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社会信用代码：542224199701040030）丢失，声明作废。